

# 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

## 圖書角借用守則

1. 借用人必須到會所申請有效之借書證。(每戶只限申請一張)
2. 借用人不能攜帶任何含有色情或暴力成份之書籍於會所閱覽。一經發現，管理處職員有權立即終止借用人繼續使用權，並有權要求借閱人離開會所。
3. 借用人嚴禁在會所內吸煙、飲食。
4. 倘若在借閱期內，如發現任何部份財物或設施造成損毀或破壞，借用人必須賠償有關財物或設施的修理費用或更換費用。
5. 借用人借在會所一切設備器材、用具及固定裝置等設施後，在離開會所前必須經把借閱之圖書放回原位。
6. 不得攜帶任何危險物品進入會所，本處有權拒絕任何危險物品人士借用圖書角設施。
7. 借閱圖書期間，借用人應對隨身物品自行看管，如有任何財物受損或遺失，本園一概不負責。
8. 任何人士如違反圖書角條例及借用守則或在會所喧嘩吵鬧、不守秩序、做出滋擾或令人討厭之行為，本處有權隨時禁止繼續上述行為及命令其離開會所。
9. 管理處保留權利可隨時更改使用守則內容而不作預先通知。

荔灣花園管理處 啟  
二零零七年八月廿二日